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121號

原　　告　欣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效鴻
訴訟代理人　王辰罡律師
　　林志洋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麗芬
訴訟代理人　張鴻欣律師
　　蔡宗隆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麗華
　　劉佩蓁（原名劉桂妙）
　　林秉鈞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宗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本院民國一〇七年度訴字第三一二〇號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，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56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等人及訴外人劉昆明、梁烏綢、林依寧等人於民國107 年12月26日召集聲請人股東臨時會（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），然渠等持有之股份，未逾原告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，故被告等無從依公司法第173 條之1 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，系爭股東臨時會顯屬無召集權人所召集，該次股東會所為改選原告公司董事、監察人之決議，即屬無效。系爭股東臨時會既屬無效，甚不成立，該次無效股東

會選出之董事所為之董事會決議，乃至於推選被告劉麗芬、楊麗華、劉佩蓁、林秉鈞等人分別為為原告公司董事、監察人等決議，亦同為無效。原告對被告等提起本案訴訟，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間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公司107 年12月26日召集之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是否成立或無效，以股東臨時會召集程序是否合法為斷，而原告公司股東朱秀暖以原告公司及被告劉麗芬、楊麗華、劉佩蓁、林秉鈞為被告訴請確認原告公司於107 年12月26日系爭股東臨時會討論及選舉事項㈠全面改選董事、監察人之決議不成立。另追加確認被告劉麗芬、楊麗華、劉佩蓁與原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，及被告林秉鈞與原告公司間之委任關係均不存在，經本以107 年度訴字第3120號受理在案，而本件朱銘清（原告公司監察人）是否得代理原告公司提起本件訴訟，乃以系爭股東臨時會改選監察人為林秉鈞乙節是否有效為前提，是上開107 年度訴字第3120號訴訟結果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，揆諸首揭法條、說明，本件自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且兩造於本院言詞辯論時亦表示同意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徐　培　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　馨　予